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
划定及相关专题研究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秦汉管委会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RZ-ZCFW-2023-03），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就秦汉新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及相关专题研究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 47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相关报送成果的要求，结合秦汉新城实际情况，按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完成秦汉新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及相关专题研究技术服务。

（一）三区三线划定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核定现状耕地、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现状建设用地、报批地等基础数据，明确三区三线划定基数。收集、整理、审核重点建设项目相关资料（项目范围、立项文件、批复文件等）进行项目坐标范围矢量化、项目分级分类、项目支撑材料梳理等，形成重大项目举证情况汇总表及重大项目矢量数据库提交新区进行举证。依据《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陕西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实施细则》等划定要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二）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以耕地保护为重点，构建适合乡村特点的乡村空间格局。依据生态重要性评价，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和管控要求，构建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依据西咸新区总体规划成果，分解落实秦汉新城国土空间优化利用的任务指标，调整优化新城生态用地空间和农业用地空间的结构布局并形成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三）图件编制及数据库建设

根据新区要求，编制完成秦汉新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总体格局图等相关图集。

依据西咸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拆分形成秦汉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二、主要技术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三）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三区三线”划定实施细则》（陕自然资发〔2022〕20号）；

（四）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审查工作方案》（陕自然资规发〔2022〕7号）。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协调收集相关数据及相关规划。
- 2.组织各部门开展工作对接会。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分析秦汉新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稳定耕地情况；按部省级相关政策要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带位置确定秦汉新城耕地保护目标；逐级汇交至自然资源部通过审查。
2. 收集套合分析秦汉新城各级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路网、原土地利用规划允许建设区、原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区、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等相关数据，按相关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逐级汇交至自然资源部通过审查。
- 3.依据相关政策要求，收集相关发展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合理布设新增指标，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逐级汇交至自然资源部通过审查。
- 4.建立“三区三线”数据库，完善相关举证材料等成果包内容，逐级汇交至自然资源部通过审查。
5. 生态空间现状分析，秦汉新城范围内渭河及泾河河流水系、岸线、林带、水源地等重要生态资源要素进行分析，结合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总结生态空间存在问题。

6. 农业空间现状分析，收集新城相关重要农业产业区划资料，分析现状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情况；以三调数据为基础，分析新城现状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的数量及分布情况，着重分析现状耕地质量、数量和历年耕地变化情况等。结合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总结农业发展存在问题。

7. 农业发展格局分析，根据自然资源禀赋，按照现代化产业发展要求，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构建适合乡村特点的乡村空间格局。

8. 生态保护格局分析，依据生态重要性评价，维持山水自然地貌特征，改善生态系统、流域水系网络、区域绿道绿廊、整体性和连通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和管控要求，构建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用途结构调整优化。围绕新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明确各用途分区主导功能，并制定相应的用途准入、空间使用管控规则。分解落实秦汉新城国土空间优化利用的任务指标，调整优化新城生态用地空间和农业用地空间的结构布局并形成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10. 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统筹新城耕地、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

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目标要求，提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策略；加强林草资源保护，落实分解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等指标，完善林地用途管制。

11. 图件编制及数据库建设。根据新区要求，编制完成秦汉新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秦汉新城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等图件。配合新区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并形成秦汉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12. 配合完成总规阶段其他相关土地业务，详规阶段有义务提供总规相关研究数据等成果。

四、提交成果

（一）文本成果

秦汉新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

秦汉新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说明书

（二）表格成果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统计表、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统计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统计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其他相关汇总表格。

（三）图件成果

秦汉新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总体格局图等相关图集。

（四）数据库成果

秦汉新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五）其他成果

举证材料、所有涉及成果电子文件(U 盘)等。

五、质量及工期

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按时提交成果,直至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996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30% (479880.00 元), 配合西咸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省级省定后 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40% (639840.00 元), 西咸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审批, 提交秦汉新城最终成果后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30% (479880.00 元)。

结算单位: 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七、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

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至符合约定的阶段与标准即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所有权与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九、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

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附则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同伟

签约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签约时间：2023年5月24日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苗守伟*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实体负责人： *李吉林* (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335511

传 真：029-33330258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签约时间：2023年5月24日